



板桥精神与检察之魂

任祖镛



城市发展
与民生

今天我非常荣幸,能成为泰州市检察院“竹润检魂”廉政讲堂的首位主讲人。作为板桥先生的故乡人,郑板桥的研究者,在这里与大家分享我心目中的板桥品格与板桥精神,共同探讨“板桥精神与泰州检察之魂”。

一、郑板桥命运多舛的人生

郑板桥生于康熙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歿于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1693.11.22—1766.1.22), 名燮(xiè), 是协调治理的意思, 指“燮理阴阳”, 出自《尚书》。给他取燮为名, 寄托着他父亲希望他长大后能担任高官, 化解社会各种矛盾, 成为出色的管理人才。他的字是克柔, 克是能的意思, 克柔就是能柔, 用来解释怎样燮理阴阳, 即要讲究管理艺术, 能以柔克刚。他是康熙时期的秀才、雍正十年举人、乾隆元年二甲第 88 名进士, 随着人们对他的研究、认识的深入, 现在他实际上已名列扬州八怪之首。他生于书香门第, 曾祖、祖、父都是秀才, 祖父还任儒官。家住兴化城东南的城墙外侧郑家巷九号, 起初仅茅屋两间, 由此向东北约 20 米, 有架在护城





河上古木板桥一座，他以板桥为号，“天下咸称郑板桥云”（《板桥自序》）。

郑板桥一生经历了三个阶段：“初极贫，后亦稍稍富贵，富贵后亦稍稍贫。”“初极贫”指他出生后至四十岁中举人以前的这一段时间；从四十岁中举人到六十一岁辞官回乡共二十二年，是稍稍富贵阶段。其中四十到五十岁做知县前，这十年时间他仅仅脱离贫困，是“稍稍富贵”的开始，以后十二年在范县、潍县任知县才是他“稍稍富贵”较为得意之时。板桥六十一岁辞官回乡，后来又去扬州卖画，往来于兴化、扬州之间。至七十三岁去世，他的稍稍贫阶段历时十三年。他从山东辞官再回扬州卖画，即名噪扬州。王公显贵、地方官绅、文人雅士乃至和尚、道士都以能得到板桥的一幅字画为荣，并且都“珍惜藏度(guǐ)”。

板桥一生，以三十岁以前最为艰难。他出生后靠父亲做塾师维持全家生活。四岁时生母就去世，时常饥寒交迫。继母郝氏持家后，饥寒状况有所好转，但家中缺粮的事仍时有发生，他则因吃不饱饭而“伏地啼呼面垢污”。十四岁继母去世，甚至他二十三岁结婚后，生活都很艰难。他二十六岁曾到真州（今仪征）江村当塾师，但收入微薄，加上灾荒，特别是他有了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后，生活难以维继。寒天孩子们因没有棉被盖，又吃不饱而“啼号”，甚至以能吃到粥为满足。三十岁时父亲去世，他生活更艰难，变卖了父亲的遗留书籍，一贫如洗，连灶





下烧饭的薪柴都买不起。家里断了炊,门外却响起催债的敲门声。为了全家生计,板桥不得不另谋生路。三十岁时离家去扬州卖字画。当时的扬州,经济繁荣,不仅官僚、盐商附庸风雅,一般市民也重视书画。“堂前无字画,不是旧人家”,在家里悬挂字画已成为当时扬州人的时尚,但因他初到扬州“无所知名”,收入很低,尽管他在扬州卖画延续十年光景,生活仍处于极贫之中。三十九岁时,妻徐氏病故,他缺衣少食,在除夕前一日,写诗向兴化知县汪芳藻诉说自己的窘境,得到汪知县的资助,在第二年秋天考中举人,此后境遇才有所改善。四十岁前的极贫生活使他对社会底层贫苦百姓的艰难困苦有深切的体会,这是他廉政思想与爱民、亲民情怀的感情基础。

他父亲郑之本,字立庵,廪生(秀才中的优秀生),居家授徒(开私塾),板桥从小就在父亲的学塾里读书,习字,诵读儒家经典,他说:“父立庵先生,以文章品行为士先。教授生徒数百辈,皆成就。板桥幼随父学,无他师。”在父亲的教育与影响下,他深受孔子“仁者爱人”与孟子民贵君轻思想的影响。他在给弟弟信中说:“吾弟读书,《四书》之上有《六经》,《六经》之下有左、史、庄、骚、贾、董策略,诸葛表章,韩文杜诗而已,只此数书,终身读不尽,终身受用不尽。”他认为“忧国忧民,是天地万物之事”,要“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这些儒家的价值观已成为他的廉政思想与爱民、亲民情怀的认识基





础。

二、郑板桥为官清廉的品格

品格之一：清廉自守，拒绝灰色收入

郑板桥是主政一方的父母官，他不带妻妾上任，拒收礼贿，真正做到了清廉自守。而作为一名颇有声望的诗人、书画家，潍县经济繁荣，商贾云集，有许多大商人想附庸风雅，更想和县太爷拉拢关系，千方百计想索取郑板桥书画作品——自然润笔之资一定也非常可观。以今天的眼光来看，如果板桥想用书画的润笔增加收入也许是无可非议的，何况之前他已有在扬州卖画十年的经历。以他的功力，写一幅字，画一幅画，来钱很容易，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但郑板桥就是不识富人抬举，坚决不傍“大款”。他说：“索我画偏不画！”彻底堵死了他们的钻营之路。为此，他还以竹子为题言明心志：“一节复一节，千枝攒万叶。我自不开花，免撩蜂与蝶。”这里“不开花”是指自守清廉、洁身自好，“免撩蜂与蝶”是指拒绝灰色收入，决不收受贿赂。这在当时的官场是难能可贵的。

品格之二：公平执法，不搞权钱交易、不循私情

郑板桥执法公平。古代谚云：“八字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郑板桥却认理不认钱，执法公平。他审案问讼毫不买富豪的账，尽力保护穷人、帮助弱者，不给有钱人面子。曾衍在《小豆棚杂记》里记载了一则轶事，说有个大盐商抓来一个穷苦的私盐小贩，要求郑板桥判





刑。按照清朝的法律,卖私盐是犯罪,是要法办的。而“郑见其人褴褛非臬徒,乃谓曰:‘尔求责仆,吾为尔枷示如何?’商首肯”,于是判小贩在盐商店门口戴枷示众,枷却用芦席制成,“郑于堂上取纸十余张,用判笔悉画兰竹,淋漓挥洒,顷刻而就,命皆贴枷上,押赴盐店。观者如堵,终日杂沓,若闭门市。”看热闹的人多得把店门都挡住,盐商生意也无法做了,最后只得求县令免刑,郑板桥一笑了之。可以想见,假如他依照盐商的要求把私盐小贩关进监狱,盐商必定会和他意思意思。而郑板桥则用自己的智慧和幽默教训了盐商,也表明了自己对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拒绝态度。

郑板桥做官后,按当时官场惯例,应带一批自己的亲信上任,他却例外。当时兴化的郑氏族人有关要求到他的衙署供职的,他都一律回绝。他在家书中说:“人必有才艺,始可出为世用。”郑氏族人“无一艺之能,署中位置无多,上峰介绍者尚且无从安插,岂能为私人谋枝栖?”表现了严于律己、不循私情的品格。

品格之三:捐款救灾,不按官场潜规则行事

1746年,郑板桥调任潍县县令,当时潍县正遭遇持续五年的特大自然灾害,“岁歉,人相食”。许多富户权贵乘机囤积居奇,谋取暴利。与贪官污吏借救灾为名,大肆渔利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郑板桥以一县之令的身份带头“捐廉代输”,把自己的俸银捐献出来,当时板桥每月俸银45两,一年养廉银1千4百两,他带头捐钱三百六十





贯,约相当于八个月的俸禄,帮助老百姓缓解灾情带来的困难;同时他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组织生产自救。“大兴建筑,招远近饥民赴工就食”,郑板桥还带头自掏腰包,“捐修”城墙六十尺,救活饥民万余人。

前面已谈他不但对富商的送礼、送钱拒之千里,而且对于顶头上司他能敢讲真话,不阿谀奉承。12年的仕途生涯,满负才情的郑板桥只做过两任小小的县令。虽然披肝沥胆,励精图治,中丞考绩也特列“一等”,说他“老成持重,才堪大用”,明确要保举他升任知府,但终究还是被迫辞官回乡。他做官前已认识乾隆的叔父慎郡王,如跑官、要官是可能升任的。原因在于他“难得糊涂”,“怒不同人”,吃亏是福,打松算盘得大自在,决不钻研升官之道,不按照官场“潜规则”行事,他不跑上级衙门,不逢迎拍马,送礼行贿,执着于竹君子节操、正直的清廉品性,决不同流合污。

潍县大灾过后,省里的要员们在趵突泉大宴宾客,席间有人提议要这位七品县令以趵突泉为题赋诗。郑板桥看到这些发灾荒财的贪官,心中愤懑,吟道:“原原本本岂徒然,静里观澜感逝川。流到海边浑是卤,更谁人辨识清泉。”诗中说趵突泉本是一汪清泉,可是流到海边却都变成了卤水,清浊不分,好坏不辨,旨在讽喻浑浊的官场,明明是清官也难辨别,暗批在座的大多是贪官污吏。“诗成,满座拂然,皆谓郑讪诽上台。”加之灾当中,郑板桥不顾上司忌讳,上报灾情,开仓赈灾,“忤大吏”,自





然不会有好的结果。就在要以贪污罪名来处理他时,他“乞休归”。

郑板桥的廉政行为不是在官场做秀,或作为自己向上攀爬的资本,而是出于关心、同情老百姓的一种自觉行为,否则潍县灾害之年他就不会触犯上司忌讳,上报灾情了。平时他以自己的才情向上司展示的不是像司马相如讨好皇帝欢心写的《子虚赋》《上林赋》,而是“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的悲天悯人的情怀,从中还可见郑板桥暗含要姓包名括的巡抚(省长)关心民间疾苦的深意。

与那些千里做官为求财、“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功利色彩深厚的读书人不一样,郑板桥 12 年的宦海生涯真正做到的是爱民、亲民,吏治清明。他说“千里为官鲁水清,万家忧乐总关情”。可见,他是一位决不搞官场潜规则,不贪污受贿、品行过硬的像竹君子那样的父母官。

品格之四:告诫家人,不准为害乡里

郑板桥不仅勤政爱民,清廉自守,而且对于自己的家人也严格要求。在十六封家书中多次殷殷告诫弟弟,不准为恶乡里,骄奢淫逸。要善待贫苦百姓,尽力帮助他们,管好家人,教育好儿子。他说:“吾辈存心,须刻刻去浇存厚”(要待人厚道)。他要弟弟“持俸钱南归,可挨家比户逐一散给”(穷亲友),“无父无母孤儿,村中人最能欺侮,告访求而慰问之”;如有盗贼进家,“盗贼亦穷民





耳,开门延入,商量分惠,有什么便拿什么”;他要弟弟教育自己的儿子“长其忠厚之情,驱其残忍之性”“不得姑纵息也”。他说“家人(仆人)儿女,当一般爱惜,不可使吾儿凌虐他”“第一要明理作个好人”。我想,如果我们的各级干部都能像板桥这样教育子弟,他们就决不会在撞人了还说“我的爸爸是李刚”这样的话。

他二女儿嫁给袁家,他只送一幅画作陪嫁。民间流传着郑板桥嫁女的一则故事:“板桥有女,颇传父学”,在女儿出嫁的那天,郑板桥没有大摆宴席,乘机搜敛钱财,也没有动用公家的车马,浩浩荡荡半条街为女儿送亲,而是以牛车相送,陪嫁物为一匾(放针线的匾子)一针一线而已,临别赠言说:“此吾家传世宝,手勤、活好,定能自食其力。”这则轶事虽不无夸张之意,但说明当时人认为以郑板桥的为官与为人,断不会像某些官员那样常借婚丧嫁娶之名,大行受贿之实,发上一笔人情财。

乾隆十二年(1747年)年底,郑板桥因被诬贪污,乞休归。离开潍县时连人带家当只用了三头毛驴,一头自己乘坐,一头驮着放书的袋子,一头由小童骑着引路。“囊中萧然,图书数卷而已”。面对前来送行的父老乡亲,郑板桥画竹题诗表明心志:“乌纱掷去不为官,囊橐萧萧两袖寒。写取一枝清瘦竹,秋风江上作钓杆。”诗中的“清瘦竹”正是他清正廉洁品格的自我表白,他要把“清瘦竹”作为在江边钓鱼的钓竿,这是告诉潍县父老,他宁可不要朝廷俸禄,也要清白做人,表现了与浑浊的官场决





别的决心,因而走得清清白白、坦坦荡荡。

从封建官场看,郑板桥的所作所为显然不合流俗,所以不但得不到迁升,还被迫请求退休。但老百姓的心目中却自有一杆秤。潍县善政,“活万余人,……潍人戴德,为立祠”。离任之日,百姓更是倾城出动,“去官日,百姓痛哭遮留,家家画像以祀”。即使在今天,范县、潍县都有郑板桥纪念馆。兴化李鱣也做过范县知县,吴牲做过潍县知县,尽管评价都很高,但就享受不到“立祠”建纪念馆的殊荣。这应该说是当地百姓对板桥爱民、亲民,以廉为荣的思想行为的最好评价!

三、郑板桥的爱民亲民情怀

(一)提倡人与人之间平等相待

古代六经之一《春秋》三传的《谷梁传》中把民分为“士农工商”四等,士居首位。板桥认为,农夫辛勤劳动,耕种收获,应为“天地间第一等人”,工人制造工具,商人贩运货物,应为第二、第三等人,而士只能居四民之末。板桥主张男女平等,他非常重视妇女在家庭及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他说:“织女,衣之源也;牵牛,食之本也,在天星为最贵;天顾重之,而人反不重乎!”他还认为,家乡的妇女虽不能织绸织布,但操持家务、弄饭做针线,非常辛劳,在家庭所起的作用并不亚于男子。

因此,板桥主张人不分男女、贵贱,都应平等对待。因为大家都是“黄帝、尧舜的子孙”,而且“天道循环倚伏”,贫富可以转化,所以不应该瞧不起“臧获、婢妾、舆





台、皂隶”这些身份卑贱的人。在封建等级社会,板桥呼吁平等对待劳动人民,这种人不分男女、贵贱都应平等对待的平等思想,闪烁着反对封建等级制度的民主思想的光辉,是他爱民、亲民思想的基础,十分可贵。

(二) 体贴贫民百姓的困苦

板桥生活在清代康(熙)乾(隆)之世。虽说盛世,当时的农民在正常年景尚难免于饥寒,如遇到大的自然灾害更难于应付,往往卖妻鬻子,逃荒求生。

板桥官潍县时正逢“山东遇荒岁”,他的《逃荒行》《还家行》《思归行》分别写于乾隆十一年、十三年、十六年,是潍县大旱灾与灾后情况的纪实。“杀畜食其肉,畜尽人亦亡”“十日卖一儿,五日卖一妇”“天荒虎不饥”等悲惨情景使人不忍卒读。还有些诗文反映人民的贫苦生活。他在范县给弟弟的信中谈到家乡“东门人”住破屋,“吃秕糠、啜麦粥”度日的艰辛,《七歌》《哭醇儿五首》写自己从儿时到中年生活的窘迫,还有老师陆种园“先生贫病老无儿”晚景的凄凉;他还写了范县“秃袖鹑衣小吏贫”的贫困小吏、“四十聘妇”的穷人及向友人借债不获的贫士,无不动人心弦,催人泪下。可见他爱民、亲民首先是关心生活贫困的农民及其他弱势群体,他们是全社会最急需关心、帮助的人,所以他通过诗文为他们鼓与呼!希望引起全社会的同情与重视。

(三) 为普通百姓伸张正义

板桥诗文中有不少篇幅鞭挞了奢侈贪婪的达官显





贵与凶残的封建宗法制度,为百姓伸张正义,大声疾呼。

揭露富户豪门的糜烂生活。在《潍县竹枝词四十首》中就有:“呼卢一夜烧红蜡,割尽膏腴不挂心”“博进已赍三十万,青楼犹伴美人眠”是对他们狂赌滥嫖的斥责;他们吃的是“巨口银鳞”的海鱼、诸城的“西施舌”,喝的是“宝珠茶”,住的是“连云甲第”“带宅园林”;他们兼并土地,“绕郭良田万顷赍,大都归并富豪家”,是对他们奢侈贪婪生活的愤懑。

鞭挞残暴的封建宗法制度。在《姑恶》《孤儿行》《后孤儿行》等诗中,如《姑恶》中写年仅12岁的女孩到婆家当童养媳,横遭婆婆“肆骂”“鞭挞”,头发被“揪秃”了,“疤痕掩破襟”,都不敢告诉自己的父母兄弟,唯恐“一言及姑恶,生命无须臾”!写叔叔为了霸占孤儿侄子的财产,勾结官府把侄子关到牢中折磨而死,等等。

揭露统治阶级横征暴敛,残害人民。板桥抨击的锋芒主要针对胥吏衙役。在《悍吏》《私刑恶》两首诗中,都给予深刻的揭露。写悍吏下乡鱼肉乡民,县官编户口,他们下乡“入村捉鹅鸭”;县官要养老,他们“沿村括稻谷”。悍吏抓人“如豕搏”(像捆猪),被抓者“斩筋抉髓剔毛发”,被刑讯的人“忽漫无声四肢直”“游魂荡漾不得死,婉转会苏天地黑”,犯人的“一丝一粒”的财物都被搜索光,妻子儿女也被“累累”(绑成一串),还“牵累无辜十七八”,连70岁的邻居老翁也遭刑杖。

从以上简述可见,郑板桥的爱民、亲民还表现在他





始终站在被压迫、遭苦难的百姓一边,反对“扰民”“害民”并为他们发出血泪控诉,有力地鞭挞了被誉为“康乾盛世”的社会真实存在的丑恶现象。

(四)为贫苦民众排忧解难

郑板桥一方面无情揭露贪官污吏的罪恶行径,希望官吏不扰民、不害民,要求他们“闻而遽改之”,还要思民、忧民。“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在板桥看来,作为州县官吏要时刻想着百姓,哪怕是琐细的民情也要关注。另一方面他身体力行,力求做到惠民、助民、济民。他说画兰竹石是“用以慰天下之劳人”,要求堂弟对佃户要“待之以礼”,佃户生活困难要给予借贷,无力交地租的要宽让。在潍县任上,他不顾个人安危,开仓赈济,救助灾民;他责令贮粮大户平粜,开设粥厂放赈。他晚年靠卖字画自给,“偿置一囊,储银及果实,遇故人及乡人之贫者,随所取赠之”。可见,他离开官场之后还在做助民、济民之事,只是个人能力有限,只能接济贫穷的故人与家乡人了。

为了了解民间疾苦,他不要衙役喝道,不坐轿子,穿着草鞋“问俗入林深”,深入到田头看农民种地,向老农了解收成,了解民情。穷人与富商打官司,他“右窆子而左富商”,“窆子”就是穷人,指他保护穷人,斥责富商。他在范县、潍县为官十二年,知民情、解民忧、化民怨、暖民心,真正做到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四、郑板桥笔下的“竹”与泰州检察人的“魂”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梅、兰、竹、菊”被称为四位“君子”,所谓“君子”是指有道德修养、人格高尚的人,竹君子是以竹喻人;我国古代又有“岁寒三友松、竹、梅”之说。是指松、竹、梅经得起严寒环境的考验,能保持高洁的本性。而竹除了竹叶凌冬不凋外,还具有节操、谦虚、坚韧、正直、无所畏惧的美德,确实具有古代的君子之风。

郑板桥一生画竹,无竹不居,与竹结下不解之缘。他身怀诗书画之绝,尤以画竹为最,常用寓竹诗画表达个人的情怀。今天,泰州检察人以竹喻检,实施“竹润检魂”廉政建设工程,可谓与板桥以竹抒怀有异曲同工之妙。

(一)竹之“君子”与检察人的形象

郑板桥在诗词中一直把竹子作为君子来歌颂:“东风昨夜入山来,吹得芳兰处处开。唯有竹为君子伴,更无众卉许同栽。”这是直接把竹子作为君子的同伴。他还说“四时不谢之兰,百节长青之竹,万丈不移之石,千秋不变之人,写三物与大君子为四美也”,以兰竹石为喻,赞扬了德行坚定,决不随俗浮沉的君子美德。这次泰州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以竹润检,培养检察人的“君子”风范,用竹子的君子美德来滋润心灵,修养身心,正合了板桥笔下竹子的君子形象。

(二)竹之节操与检察人的品格

板桥有一对联咏竹云:“未出土时先有节,纵凌云





处也虚心。”就是说竹笋在土中就有节,这里的“节”比喻节操,即有气节与操守。“纵”是即使的意思,“凌云”指竹子长高了超出云端,“虚心”指再高的竹子里面的心都是空的,即始终保持虚怀若谷的美德。“竹能虚心是我师”,板桥是以竹的虚心作为自己的老师。泰州检察工作已是全省先进,呈现了“凌云”之势,仍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时刻保持一颗谦虚奋发之心,这就是板桥所讴歌的竹子“纵凌云处也虚心”的高贵品格。

(三)竹之不屈不挠与检察人的风范

郑板桥的题竹石诗还说:“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赞扬竹子在任何方向的风吹折打击下都能保持坚韧、劲直的品格。他 72 岁时在杏花楼画竹题诗云:“盖竹之体,瘦劲孤高,枝枝傲雪,节节干霄,有似乎士君子豪气凌云,不为俗屈。”即竹子有君子的豪气,不畏惧恶劣的环境,不屈服于世俗的风气,始终坚韧直立。竹的这种精神,也正是泰州检察人应具有的咬定目标,立根检察职能,经得起考验,为了法律的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勇往直前的竹一样的风范。

(四)竹之老扶新超与检察人的超越

板桥先生给“孺石十哥弄璋之兆”的画中题云:“新竹高于老竹枝,全凭老干为扶持。明年再有新生者,十丈龙孙绕凤池。”以写竹来赞美前辈甘愿扶持后辈超过自己的“人梯”精神。竹的这种“老扶新超”精神,寓意着泰





州检察人一代代相传接力,团结奋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前辈乐为“人梯”,新生奋发努力,追求突破的团队精神。

(五)竹的无畏与检察人的气概

板桥笔下的竹还作为无所畏惧的勇士来歌颂。“细细的叶、疏疏的节,雪压不垂,风吹不折”“一二十片叶,三四两竿节,可以耐风霜,亦可欺冰雪”是赞扬不畏风霜冰雪的威压、坚韧不屈的精神。“秋风昨夜渡潇湘、触石穿林惯作狂;惟有竹枝浑不怕,挺然相斗一千场。”“一阵狂风倒卷来,竹枝翻回向天开。扫云扫雾真吾事,岂屑区区扫地埃!”这两首《题画》赞扬了勇猛进击、斗争到底的精神,不仅要“扫地”,而且要“扫云扫雾”清除阴霾,涤荡乾坤;即使暂时遭挫,也要继续努力:“画根竹枝插块石,石比竹枝高一尺。虽然一尺让他高,来年看我掀天力。”泰州检察人在打击犯罪、惩治腐败、惩恶扬善时表现出的浩然正气、无畏气概,与板桥先生所喻的竹的无畏是高度切合的。

由这些诗句可见,板桥以竹喻人,赞扬竹子能经受严冬环境的考验,具有节操、谦虚、坚韧、正直、英勇无畏的美德。他的这些咏竹的诗句,与我们泰州检察之魂是多么契合。今天,泰州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实施“竹润检魂”廉政建设工程,充分挖掘和利用泰州本土廉政文化资源,用郑板桥为官清廉的板桥精神以及其笔下竹之品格,来润育泰州检察之魂,弘扬板桥坚韧、正直、谦





虚、廉洁的良好品行,润育爱检敬业、亲民爱民、廉洁自律、无私奉献的泰州检察之魂,真是善莫大焉!

(本稿由泰州市社科联推荐)



任祖镛,男,1939 出生,江苏兴化人。江苏省兴化中学高级教师、省首批名教师,中学语文特级教师、教学专家。兴化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研究方向:明清文学、中学语文教学。已在国内及美国、香港报刊发表论文 300 多篇,出版专著、主编与合著 36 部 40 本,其中专著《板桥对联》是国内外第一部研究郑板桥对联的著作,填补了板桥研究的空白,是国内外知名的郑板桥研究家。

